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剑先生的亲属（母亲）孙祝芬女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日期	类型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	成交金额 (元)	交易方式
2023 年 8 月 8 日	买入	8.100	500	4,050	集中竞价
2023 年 11 月 9 日	卖出	9.354	500	4,677	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祝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二、本事项处理情况

1、经与孙祝芬女士确认，本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 627 元已由公司收回。计算方法为： $(\text{卖出成交均价} - \text{买入成交均价}) \times \text{交易股数}$ ；

2、经公司核查，孙祝芬女士股票帐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行为进行管理，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约束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